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方張詠

訴訟代理人 方秉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被告張月仙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具體陳報被告占用土地之約略面積（請自行計算並列出總面積為多少平方公尺）及被告占用土地之地號。

二、原告為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證明（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